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宜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燕莉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夫律師

被上訴人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文萍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第一審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9萬2,438元，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新臺幣2,096萬4,627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5,944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6,108元，應予返還。

四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2,554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訴利益為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故合併就本訴及反訴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者，倘本訴及反訴之標的不相同，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因與訴之客觀合併性質相當，自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
01 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  
02 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  
03 明文。不動產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作用，請求拆除其不動產上  
04 之建物或工作物等，乃在排除其不動產所受之侵害，以成為  
05 原來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其不動產之交  
06 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7號裁定意旨參  
07 照）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08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 
09 第77條之2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  
10 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  
11 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  
12 台聲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  
13 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4 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## 15 二、經查：

16 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訴，請求上訴人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  
17 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施作如原判決附表  
18 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之工作物拆除，並騰空成空屋後，將系  
19 爭建物返還被上訴人，暨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4,438元  
20 本息；上訴人則提起反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457萬2,189  
21 元本息。就拆除附表二工作物及返還系爭建物部分，應以系  
22 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，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  
23 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系爭建物起訴時之現值為347萬8,000  
24 元（見原審卷一第445頁）；又被上訴人請求解除契約前之  
25 逾期違約金291萬4,438元本息，乃解除契約前即已發生之債  
26 權，為分別獨立之請求，與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請求並無主  
27 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  
28 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第一審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  
29 額核定為639萬2,438元（計算式：3,478,000+2,914,438=  
30 6,392,43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360元。被上訴人已  
31 繳納第一審本訴裁判費2萬9,073元、9,250元、10萬1,981元

01 (見原審卷一第10、42頁、卷二第154頁)，合計14萬0,304  
02 元，溢繳7萬5,944元(計算式： $140,304-64,360=75,94$   
03 4)，爰依職權退還被上訴人溢繳之裁判費。

04 (二)原審就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如附表二之工作物  
05 拆除，並騰空成空屋，暨給付被上訴人291萬4,438元本息，  
06 駁回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建物部分；就反訴部分則為上訴  
07 人之敗訴判決。上訴人就原審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提起第二  
08 審上訴，本院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  
09 三審上訴，其上訴範圍訴訟標的價額：1.本訴部分，就被上  
10 訴人請求拆除附表二之工作物及騰空系爭建物所得受之利  
11 益，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客觀價值即347萬8,000元計算，加  
12 計291萬4,438元，故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應為639萬2,438  
13 元；2.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,457萬2,189  
14 元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應合  
15 併計算，是以本件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  
16 2,096萬4,627元(計算式： $6,392,438+1,457,2189=20,964,627$ )，  
17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4,804元，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0萬2,780元、1萬8,132元  
18 (見本院卷一第8、19頁)，合計42萬0,912元，溢繳12萬6,  
19 108元(計算式： $420,912-294,804=126,108$ )，爰依職權  
20 裁定退還上訴人溢繳之裁判費。

21  
22 (三)又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2萬2,5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  
23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  
24 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2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 
28 法官 莊宇馨  
29 法官 廖欣儀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  
02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  
03 0元。
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慈傳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